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收费〔2020〕266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床位和护理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批复

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：

你院《关于调整代养业务收费标准的报告》（武福字〔2020〕1号）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将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收费项目及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床位费收费标准

根据不同房型分为3个等级（具体设施见附件1）。

（一）双人标准间 900 元/床·月；

（二）三人标准间 800 元/床·月；

（三）四人间及以上 700 元/床·月。

对居住时间不足月的计费方法：未满 15 天（含 15 天）的，按 15 天计算，按收费标准的 50% 计费；超过 15 天未满 30 天的，

按整月计费。

二、护理费收费标准

根据不同服务对象分为 3 个等级（具体服务、护理内容见附件 2）。

（一）自理：日常生活可以自理，行动方便、神志清晰，需要相应服务的老人，护理费标准为 600 元/人·月；

（二）介助：日常生活行为依赖扶手、拐杖、轮椅等设施，行动不便，需要相应帮助的老人，护理费标准为 1200 元/人·月；

（三）介护：日常生活行为依赖他人护理的老人，护理费标准为 1800 元/人·月。

对护理服务时间不足月的按实际服务的天数计费。计算公式为：实际收费标准 ÷ 30 天 × 实际服务天数。护理费应根据老人身体的实际情况按相应类别收取，不得重复收费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在实施收费前，应在收费窗口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投诉电话等内容，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自觉接收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本文自发文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两年。你院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向我委上报上一年度收费运营和成本情况。试行期满前 3 个月按规定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正式收费标准。

- 附件：1. 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床位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
2. 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护理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8月6日



附件 1

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床位收费标准（试行）

房型	房间数量 (间)	配套设备设施	收费标准 (元/床·月)
双人标准间	46	房间均配备衣柜、轮椅、紫外线消毒灯、独立卫生间、空调等；公共区域配备净水机、热水器、摄像头、冰箱、微波炉、开水器、消毒柜、电视机、洗衣机、饮水机等。	900
三人标准间	16		800
四人间及以上	90		700

注：对居住时间不足月的计费方法：未满 15 天（含 15 天）的，按 15 天计算，按收费标准的 50% 计费；超过 15 天未满 30 天的，按整月计费。

附件 2

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护理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）

等级	服务对象	服务、护理内容	收费标准 (元/人·月)
自理	日常生活可以自理，行动方便、神志清晰，需要相应服务的老人	定时打扫房间、卫生间、整理家具、物品、清洗床上用品、按时送水、督促保持个人卫生。提供康娱活动场所及服务。急病报医、联系家属。	600
介助	日常生活行为依赖扶手、拐杖、轮椅等设施，行动不便，需要相应帮助的老人	（含自理服务内容） 订餐、送餐、整理洗晒衣被、帮助老人洗漱、洗澡、理发、服药。医护人员定期查房，帮助重病老人院内就医，建立病理档案。	1200
介护	日常生活行为依赖他人护理的老人	（含介理护理内容） 喂饭、喂水、喂药、口腔护理、皮肤护理，帮助老人大小便、换尿片、衣被随需更换，定时翻身、按摩、理疗。	1800

注：对护理服务时间不足月的按实际服务的天数计费。计算公式为：实际收费标准÷30天×实际服务天数。护理费应根据老人身体的实际情况按相应类别收取，不得重复收费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8月6日印发

共印8份